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出具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制定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出具的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

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三）公司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资金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该预案充分、可行。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同意公司出具的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同意将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以 2/3 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公平性。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